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指派岳炜律师、阎楠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35,51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17,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25 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代表股份 37,032,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060%。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 of 的股东。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72,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59%。

（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36,9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8%；反对 95,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21%；反对 95,2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

1.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岳炜

负责人：

金忠德

签字律师：

阎楠

2021 年 12 月 31 日